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骈文胜先生、闻国涛先生、路峰先生、王沛女士、刘琨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王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骈文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闻国涛先生、路峰先生、王沛女士、刘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林秀强、王怀芳、宋海燕

2023年7月18日